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闽工办〔2022〕47号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对2008年至2013年期间受表彰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进行复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

为强化模范职工之家动态监督管理，保持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的先进性，做实叫响职工之家品牌，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对2008年至2013年期间受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进行复查的通知》（厅字〔2022〕13号）要求，决定对2008年至2013年期间受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进行复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查对象

2008、2010、2011、2013 年获得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的集体，具体复查名单由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发给相关推荐申报单位。

二、复查实施

复查工作以《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总工发〔2020〕15 号）为基本依据，复查程序步骤、限期整改和撤销称号的情形参照《关于对 1983 年至 2005 年期间受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进行复查的通知》（厅字〔2021〕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具体要求

（一）复查进度安排。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基层工会完成自查，上报自查报告；10 月 20 日前，各设区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完成审查，针对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对工会工作运行较好的，予以保留称号；对工会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予以撤销称号；对工会工作不规范的，指导督促、对照标准限期三个月完成整改；对所在单位已经破产、终止或撤销的，上级工会应及时收回奖牌、证书，确实无法收回的要向再上一级工会说明原因。10 月底前，各设区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要将复查结果报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二）切实压实责任。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对复查工作进行

指导监督。各设区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要把开展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复查作为检视和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谁推荐、谁复查”的原则，分别组织实施。复查工作开展情况要与全国、省级模范职工之家评选表彰推荐名额分配挂钩。基层工会在规定时间内不上报自查报告或弄虚作假、消极应付的，省总工会将作出拟撤销荣誉称号的处理意见。

（三）按时报送材料。请于11月10日前，报送2022年复查工作情况总结，填写拟撤销称号申请表、限期整改情况汇总表、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破产、终止或撤销情况汇总表、复查保留称号名单汇总表和复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2、3、4、5）等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各1份，纸质版加盖市级工会公章。

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联系人：曾一洲；电话：0591-87723963；电子邮箱：fjghzjb@163.com。

- 附件：1. 拟撤销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称号申请表
2.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限期整改情况汇总表
3. 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破产、终止或撤销情况汇总表
4.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复查保留称号名单汇总表

5. 2008—2013 年期间受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
国模范职工小家复查情况统计表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拟撤销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称号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负责人：_____（签名）

基层工会或 工会小组名称	
受表彰年度	
拟撤销荣誉 称号的原因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附件 2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限期整改情况汇总表

汇总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名）

序号	基层工会名称	受表彰 年度	上一级工 会名称	限期整改原因	整改举措及 结果

备注：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限期整改情况汇总表请分
两张表格分别填报。

承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附件 3

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破产、终止或撤销情况汇总表

汇总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名）

序号	基层工会或 工会小组名称	受表彰 年度	上一级工会 名称	获得荣誉称号	原因（破产、终 止或撤销）

承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附件 4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复查保留称号名单汇总表

汇总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名）

序号	基层工会或 工会小组名称	受表彰 年度	获得荣誉称号	备注

备注：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复查保留称号名单汇总表请
分两张表格分别填报。

承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附件 5

2008—2013 年期间受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复查情况统计表

汇总单位：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签名)

项 目	复查单位 总数	1. 工会工作 运行较好，可 以保留称号 的单位数量	2. 工会工作 存在严重问 题，直接撤销 称号的单位 数量	3. 工会工作 基本符合条 件，限期整改 的单位数量	4. 基层工会 所在单位已 经破产、终止 或撤销	
					整改后不符 合要求，需要 撤销称号的 单位数量	整改后符合 要求，可保留 称号的单位 数量
全国模范 职工之家						
全国模范 职工小家						

承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